



本期提示

▶ Davin Chor 和 Bingjing Li (2021) 通过对卫星夜间亮度读数的研究发现，中国境内受美国关税影响较大的地区，夜间灯光强度下降幅度较大，这表明当地经济活动出现收缩。相比之下，中国的实施的报复性关税措施似乎对电网夜间灯光强度没有显著影响。

▶ Josh Lerner 和 Amit Seru (2021) 着眼于 2000 年至 2018 年间申请的 24000 多项美国金融专利，对金融专利的性质进行了研究。IT 公司和金融行业之外的公司推动了金融专利申请数量的激增。金融监管行动似乎对金融公司的创新产生了不利影响，而技术发展最快的地区则吸引了 IT 公司和非金融公司的金融创新。



目录

1、中美关税战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来自夜间灯光的新证据	3
2、金融创新的今天和明天	7

1、中美关税战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来自夜间灯光的新证据

作者: Davin Chor¹, Bingjing Li², 丁怡然 编译

导读: 2018 年特朗普政府提高了中国对美出口商品的关税, 引发了一场“关税战争”。本文通过对卫星夜间照明亮度读数的研究发现, 中国境内受美国关税影响较大的地区, 夜间光线强度下降幅度较大, 表明当地经济活动出现收缩。相比之下, 中国实施的报复性关税措施似乎对夜间照明亮度没有显著影响。

2018 年初, 特朗普政府启动了一系列关税行动, 连续两年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针对美国的每一轮关税, 中国政府都对从美国进口的商品征收报复性关税。到 2019 年 9 月, 关税战已涵盖两国之间的绝大多数贸易产品。这些关税对双边贸易流动产生了负面影响, 并已成为中美关系中挥之不去的一根刺。

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是否对中国国内经济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 如果是, 负面影响有多大? 同样, 鉴于中国的报复性关税原则上会提高来自美国的投入成本, 中国的报复性关税是否会影响国内生产?

现在有相当多的经验证据表明这场“关税战争”对美国经济的影响。研究人员已经证明, 关税负担几乎完全转移到了美国的价格水平上。关税也对美国消费、投资和就业产生了不利影响。

相比之下, 人们对关税战对中国经济的影响知之甚少, 因此引发了上述两个研究问题。这并不是因为对这些问题缺乏兴趣, 而是反映了数据可用性的限制。中国的统计机构不定期披露地方或详细行业的产出和就业数据。这些已经可用的数据往往存在报告滞后的问题。

鉴于这些数据的局限性, 本文转向卫星夜间照明的角度进行研究。在其他数据缺乏的情况下, 夜灯的测量方法已越来越多地被用作人类活动强度的代表。经济增长和发展文献表明, 夜灯与 GDP 等更传统的经济表现指标有很强的相关性。夜灯数据最近也被用于研究一个国家不同地区对宏观经济冲击的短期反应。夜间灯光数据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空间分辨率, 这是其他数据源难以实现的。同时, 卫星读数也较少受到数据操纵的影响。

图 1 提供了一个夜间灯光数据揭示的不同地点经济活动变化的例子。图中描绘了苏州地区的夜间亮度，分别是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绘制的。相对于苏州的其他地区，在虎丘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这两个重点区域，夜晚的灯光更加暗淡。在这两个出口密集度高的制造业地区，夜间灯光强度的下降幅度更大，这表明可能与关税战有关。如果出口需求受到美国关税的打击，由此导致的生产和劳动力需求萎缩，将减少工厂夜班和工人宿舍发出的灯光，这些宿舍通常位于中国工业区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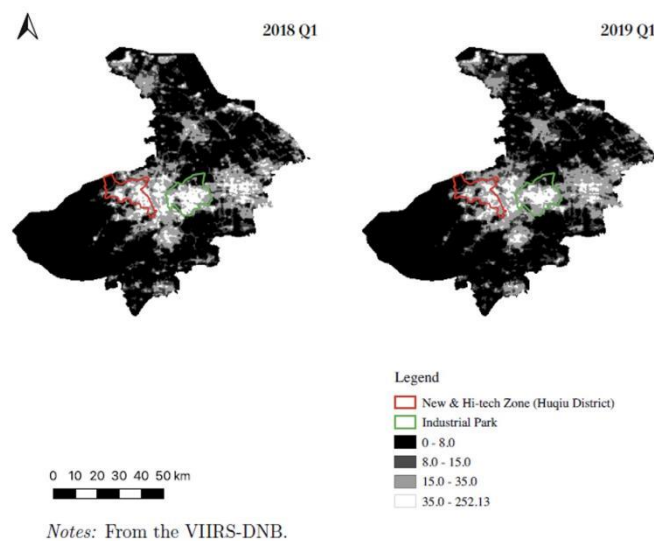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第一季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苏州地区夜间灯光强度

更正式地说，本文使用一个面板数据集进行分析，该数据集收集了横跨中国大陆的近 10 万个网格单元的季度观测数据。为了可靠地控制关税的影响，本文实施偏离-份额实证策略。从直观上看，如果中国境内的地区最初专门向美国销售产品，然后受到关税上调的影响，它们受到的影响会更大。与此同时，本文利用中间投入和资本货物的关税前进口构成，以及随后实施的产品层面的报复性关税，构建了一个类似的网格位置以显示中国的报复性关税行动。文章利用基于网络的地图服务（谷歌地图和高德地图），在 2016 年中国海关数据中通过地理定位公司构建网格位置。

研究的主要结果是，受美国关税影响更大的中国地区的夜间灯光强度下降更大，表明当地经济活动收缩。此外，本文还广泛地控制了可能与其他初始电网特征相关的趋势，如贸易开放和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研究进一步表明，上述结论是可靠的。相比之下，本文发现中国报复性关税措施对网格级夜间灯光的影响不显著。中国降低最惠国（MFN）税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报复性关税的影响。中国进口商似乎也转向了其他国家的进

口来源。

作为分析的第二步，文章将上述对夜灯强度的影响映射到更传统的经济结果，特别是人均 GDP。为此，本文遵循 Henderson 的统计模型，并利用 2012–2016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的地级市数据，估算出将夜晚灯光变化映射到人均 GDP 变化所需的结构弹性。有了这些弹性，就可以计算出与美国关税冲击导致的夜间灯光强度变化相匹配的各自经济结果的变化。

图 2 总结了美国关税对各个电网位置的影响。本文发现，美国关税的负面影响在各地高度倾斜。多达 70% 的中国人没有或很少受到美国关税的直接影响。另一方面，最直接受影响的尾部 2.5% 的中国人口遭遇了 9.1 个百分点的美国关税冲击。这意味着，与未受影响的网格相比，人均 GDP 收缩了 2.52%，制造业就业率减少了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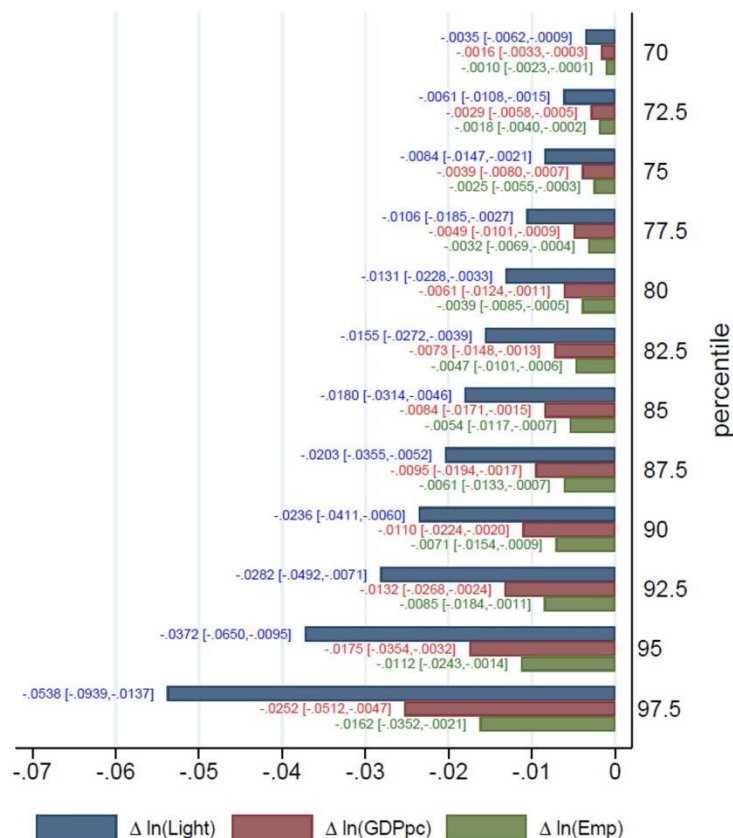


图 2 出口关税冲击对人均 GDP 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文的研究结果证实，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在短期内对中国经济表现产生了负面影响。仍有几个具有政策影响的未决问题。继续征收这些关税会在多大程度上使中国经济从新冠肺炎疫情中的复苏复杂化和放缓？此外，随着这些关税对企

业投资决策的影响更加明显，它们的长期后果是什么？

原文链接：<https://voxeu.org/article/us-china-tariff-war-and-china-s-economy-evidence-night-lightssk>

作者单位：1. 达特茅斯大学塔克商学院 2. 香港大学

2、金融创新的今天和明天

作者：Josh Lerner¹, Amit Seru², 丁怡然 编译

导读：金融创新备受争议，带来了重大经济和社会影响。虽然经济学家已经采取了初步措施，以从经验和理论上应对金融创新的后果，但是这些新产品和服务在哪里或由谁推出，人们对这些更为基本的问题知之甚少。Josh Lerner 和 Amit Seru 旨在使用一个新构建的数据集来解决这一问题，该数据集包含 2000 年至 2018 年间申请的超过 24000 项美国金融专利。专利可以为了解近期金融创新的本质提供一个宝贵的窗口。

从历史上看，长期以来金融创新的可专利性一直存在歧义。至少自 1908 年法院判决确立了可专利性的“商业方法例外”以来，许多法官和律师都假定商业方法不可申请专利。限制金融专利申请的另一个问题是，公司很难发现侵犯其估值和交易相关专利的行为。因此，专利获得者不愿意花费时间和费用来申请专利。相反，新产品创意在竞争对手之间迅速传播。因此，与其他领域相比，在传统上，专利只能为金融领域的创新活动提供有限的指导。1971 年至 2000 年间，美国专利商标局仅颁发了 445 项金融专利。在此期间，这些专利占有所有专利的比例不到 0.02%。

对商业方法专利的态度随着 1998 年 7 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和 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案的上诉决定而改变。此案起源于一个用于确定共同基金价值的软件程序，Signature 于 1993 年获得了该软件的专利。State Street Bank 以该专利涉及一种商业方法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该专利无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法院确认了该软件的可专利性，因为它产生了“有用、具体和有形的结果”。

State Street Bank 因此确定，商业方法是在与传统技术平等竞争的环境中可申请专利的主题。许多贸易媒体文章将案件解释为：明确地确立了商业方法的可专利性。近几十年来，金融和其他技术领域专利申请之间的历史差异已大大缩小。

从专利申请中识别与财务相关的专利仍然是一个挑战。本文首先确定一组分配给金融专利类别的专利，然后训练一个自然语言处理模型，来识别可能使用的专利文本

和发明人姓名，这个过程能够在广泛的专利类别中分析金融专利。

图 1 说明了这一时期金融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急剧增长，金融专利授权的比例增加到所有授权的 0.4% 到 1.1%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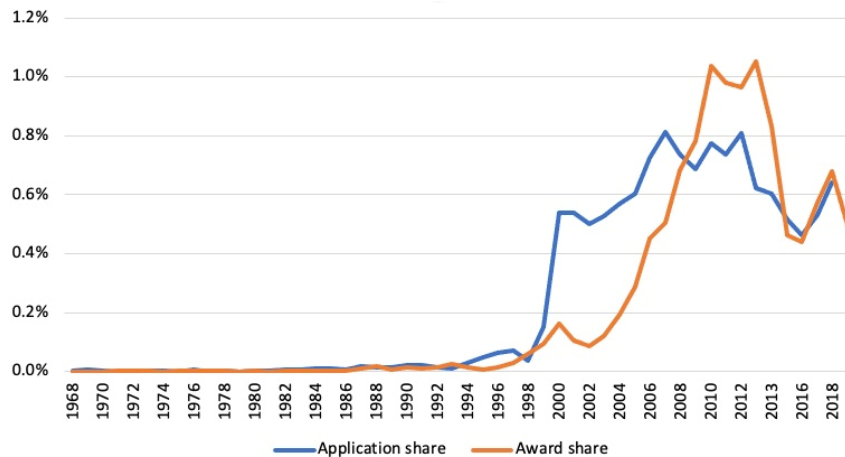


图 1 金融专利占所有实用专利的份额

本文研究还表明，越来越多的专利金融创新专注于消费者，而非商业应用。此外，金融专利的激增是由美国信息技术公司和金融以外其他行业的公司推动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授权中所占份额不大，其中 IT 公司占主导地位。银行和支付公司越来越专注于其核心领域，而 IT 公司和金融以外其他行业的公司继续在金融领域广泛申请专利。IT 公司、支付公司和其他公司更有可能获得工艺专利以及消费金融专利。另外，相对于外国公司，美国专利授权者的比例正在增长。

金融监管行动似乎对金融公司的创新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的几年里，银行的金融创新从金融监管严格的地方转移到了更宽松的地方。这些结果表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扩大创新范围方面的失败可能是由于来自金融监管机构的压力。金融监管不仅可能导致金融老牌企业转移创新活动的地点，而且可能更普遍地抑制了他们对创新的关注。相比之下，技术发展较快的地区通常会通过支付、IT 和其他非金融公司吸引金融创新。

本文还通过探索金融创新与学术知识库之间的关系，来检验金融专利的来源。在样本期内，金融专利中的学术引用与更有影响力的专利相关，这种效应一般适用于此类引用以及商业、经济和金融期刊文章的引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学术引用和专利价值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密切，尤其是在 2015-2018 年期间。然而，金融专利对学术论文的引用数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对于银行以及对商业、经济和金融期刊的引

用，这种下降最为显著。越来越多的旧学术文章被引用。对于学术参考文献变少的趋势，可以提供三种解释。首先，随着金融专利的重心转移到消费者身上，相关的学术工作可能被引用的越来越少。其次，与 Bloom（2017）等人的观点一致，金融领域与商业相关的学术发现可能更难获得。最后，金融机构，吸收与消费者相关的专利的能力可能较差。

这些发现对政策制定者和商界领袖都有影响。如果金融创新，尤其是面向消费者的金融创新被视为可取的，政府领导人可能会考虑创新的意外影响，以收紧金融监管措施。调查结果还表明，现有金融机构需要深入探索替代方法，以获取有关 IT 部门新兴创新的知识。

原文链接: <https://voxeu.org/article/financial-innovation-today-and-tomorrow>

作者单位: 1. 哈佛大学商学院 2. 斯坦福经济政策研究所

声 明

国际研究镜鉴

主编：胡滨

本期责编：刘亮

本期编译：丁怡然

《国际研究镜鉴（Financial Regulation Research International）》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 号

邮编：100710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65265190

E-mail：flr-cass@cass.org.cn